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字〔2020〕3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87 号），加快推动我市 5G 网络规划建设和应用发展，促进互联网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政府引导、行业推进、资源共享、服务社会的原则，扎实推动 5G 网络规划布局，加快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示范，着力打造 5G 精品城市，为淄博凤凰涅槃、加速崛起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实现主城区、区县城区重点区域 5G 连续覆盖，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智慧城市、智慧医疗、车联网等

领域打造一批 5G 行业应用示范项目。

2022 年 5G 网络实现城乡深度覆盖和重点村庄覆盖，5G 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 5G 应用典型案例；5G 网络规模、用户规模、流量规模、行业应用、产业融合发展居全省前列。

### **三、重点任务**

（一）编制 5G 网络建设专项规划。在市 5G 网络建设工作推进专班指导下，淄博铁塔公司负责编制全市 5G 网络建设专项规划。按照整合存量、共建共享原则，有效整合现有基站资源，汇总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5G 基础设施需求，加强与发改、规划、大数据等部门沟通，确保规划编制科学合理、节约高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淄博铁塔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局、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中国移动淄博分公司、中国电信淄博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二）加强规划衔接和协调。将 5G 网络建设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将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各区县和有关部门制定国土用地、城乡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要同步落实 5G 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电力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严

格落实《山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对通信基础设施预留需求的有关规定，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责任单位：淄博铁塔公司、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三）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淄博铁塔公司和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加强铁塔、机房等基站配套设施以及室内分布式系统建设需求的统筹，规范 5G 基站建设管理，加快 5G 基站建设。依据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原则，按照密集城区—一般城区—郊区—农村次序推进 5G 网络有序建设，加强公共服务机构、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产业集聚区、交通枢纽、重点商业圈，大专院校、医院、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的 5G 网络部署，构建连续覆盖的 5G 网络，强化网络与应用的协调发展。（责任单位：淄博铁塔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中国移动淄博分公司、中国电信淄博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各区县政府）

（四）推动公共资源开放。落实市政府关于统筹共享社会挂高资源与通信铁塔资源促进我市移动通信建设的有关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所属公共建筑、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

园广场、公共厕所、公交站台、景区、校园、医院等各类公共资源，以及路灯杆、监控杆、电力杆、道路指示牌、广电塔、气象塔等相关公共设施应免费向淄博铁塔公司和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放，并提供建设场所和便利条件。通信基站杆塔资源应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放，推动“一杆多用”，实现资源共享。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做好住宅小区移动基站建设的协调配合工作，支持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与维护。（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淄博铁塔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中国移动淄博分公司、中国电信淄博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五）加大电力保障。供电、铁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密切配合，成立电力保障工作专班，做好5G基站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满足5G基站设施运营用电需求。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全面摸排现有存量转供电基站情况，对具备改造条件的存量转供电基站分批改造为直供电基站。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转供电基站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510号）、《关于完善转供电环节电

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906号）等文件规定的电价标准，确保电费降价改革红利传导惠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责任单位：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淄博铁塔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中国移动淄博分公司、中国电信淄博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各区县政府）

（六）优化 5G 网络建设环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 5G 基站运行维护过程中违规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额外费用。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保护，依法打击破坏网络基础设施、阻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违法行为。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通信基础设施迁移和损毁的，应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标准给予相应补偿，并及时补充替代站址，防止出现信号盲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

（七）加快 5G 应用示范。积极推动 5G 与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支持在智慧工厂、智能车间、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智慧电网等领域开展 5G 应用示范，打造行业创新应用标杆。鼓励龙头企业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强合作，在 5G 应用上先行先试，共同打造 5G 应用样板。推动 5G 体验中心建设，展示基于 5G 的多元化应用场景及示范应用，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市民感受度，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中国移动淄博分公司、中国电信淄博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 5G 网络建设推进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全市 5G 网络建设协调推进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将 5G 网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各区县要建立完善相应组织领导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统筹推进本区域 5G 网络建设。

(二) 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市级统筹、区县落地”的方式，市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推进 5G 网络建设，负责推进归口管理的公共区域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各区县政府负责推进辖区内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配合淄博铁塔公司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 5G 基站选址、建设和协调工作，确保完成年度重点工作；淄博铁塔公司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作为网络建设主体，负责加大投资力度，强化安全生产，按时完成 5G 基站设施建设任务。

(三) 强化督导落实。5G 基站建设实施清单制管理，落实各部门、单位以及各区县责任分工。专班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督导推进机制，督促问题整改，对工作推进

不力、工作滞后的进行通报。对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提请市政府研究解决。

（四）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宣传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示范成果，开展基站电磁辐射知识科普活动，大力宣传通信设施建设保护法律法规，共同营造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1. 2020 年淄博市 5G 网络规划建设重点工作清单  
2. 淄博市 5G 网络建设推进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4 日